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济南办公室
山东济南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0531) 82966552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
电话: (0531) 82966552
出具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亚男律师和王林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1 日 15:00 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9290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 31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9290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92905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鞠晓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92905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 31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1 至 9 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